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播數據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ILKWAVE

## SILKWAVE INC

###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透過虛擬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AGM-1至第AGM-8頁。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本公司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將透過電子方式虛擬進行。股東及／或其代理人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本通函第ii至iii頁，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務請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	II-1
附錄三 – 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	I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倘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其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如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有關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而本公司股東將可透過ZOOM會議觀看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情況或收聽大會進行情況。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透過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可使用瀏覽器之設備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之網絡直播。股東將需要完成以下步驟,方能進入股東週年大會之網絡直播:

### 透過Zoom訪問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情況

就有意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之股東而言,閣下將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透過電郵至co.sec@silkwave.com.hk進行登記,以向本公司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有效聯絡電話號碼:

通過身份驗證之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前接獲一封電郵指示,內容有關如何參與ZOOM會議以觀看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情況。股東不得將鏈接轉發予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人士。

就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而言,彼等亦可於網上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本公司股東如欲透過提問表達意見，可預先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事宜之問題。任何股東如欲提前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事務的問題，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之前透過發送電郵至 [co.sec@silkwave.com.hk](mailto:co.sec@silkwave.com.hk) 提出問題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透過網絡直播對話功能提出問題。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可能安排回答所提出之問題。

倘閣下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請發送電郵([co.sec@silkwave.com.hk](mailto:co.sec@silkwave.com.hk))或透過電話熱線(852) 2159 3300聯絡本公司。

倘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透過虛擬方式召開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8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CH」	指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CCH及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

## 釋 義

---

「行政人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
「現有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為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計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新計劃」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令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要約」	指	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之購股權行使期，而無論如何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且須於上述十年限期最後一天屆滿，惟根據新計劃條款須遵守提前終止及歸屬期規定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 釋 義

---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之人士，包括任何顧問、獨立承包商或諮詢人：  (i) 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或  (ii) 從本集團離職或卸任董事職位後，其就與本集團提供融合移動電視和多媒體廣播、車輛和海事應用的衛星資訊娛樂多媒體技術及服務，以及印刷電路板及人工智能相關產品貿易，以及投資控股之主要業務活動方面，或就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之其他方面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例如就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或商業策略提供具體行業意見）之任何顧問、獨立承包商或諮詢人，惟該類別並不包括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是否屬於該類別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8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ILKWAVE**

**SILKWAVE INC**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輝博士

周燦雄先生

楊毅先生

呂振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

周建榮先生

譚漢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F區

12樓1211室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i) 建議授出各項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

---

## 董事會函件

---

決議案；(iii)有關建議終止現有計劃的普通決議案；(iv)有關建議採納新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v)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不超過322,309,406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611,547,031股股份，並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而計算)；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在聯交所購回最多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不超過1,611,547,031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61,154,703股股份，並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而計算)；及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屆滿：(a)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規定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當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給予董事的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被股東大會上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資料，而此等資料是令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所合理必需的資料。就此目的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秋智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劉輝博士、周燦雄先生、楊毅先生及呂振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珺博士、周建榮先生及譚漢華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當時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108(B)條，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括（若因需要達致要求的人數）任何欲告退而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董事則根據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者而需告退，至於在同日出任或重選為董事的有關人士，則（除非彼等同意另外的安排）會以抽籤作決定。董事會目前包括七名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第108(A)條，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珺博士及周建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經適當考慮多元化裨益的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以下措施對重選董事進行檢討：

- (a) 評價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價日期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珺博士、周建榮先生及譚漢華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保持獨立且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務。

---

## 董事會函件

---

經審慎評價及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均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正面貢獻；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得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遞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李珺博士、周建榮先生及譚漢華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 ii. 為正直及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的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重選黃秋智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李珺博士及周建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每名退任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每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終止現有計劃

現有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並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予以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以取代現有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34,800,000股相關股份，其中向董事授出總共7,300,000股相關股份，而剩餘27,500,000股相關股份則授予現有計劃項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現有計劃），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6%。董事會確認，其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歸屬且可由承授人行使。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現有計劃終止後予以註銷。

### 建議採納新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計劃，此乃由於現有計劃即將屆滿，其後將不可根據現有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新計劃與現有計劃大致相似。新計劃與現有計劃之間的主要差異在於新計劃之條款有所變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最新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計劃遵從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最新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計劃方面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611,547,031股股份組成。假設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期間內並無變動，則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獎勵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61,154,703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新購股權計劃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為80,577,351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授予服務供應商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效應、在達致新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大量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加、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之程度、服務供應商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以及由於本公司預期大多數購股權將授予服務供應商，因而有需要預留較大部分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供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已以過往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作為參考，並認為5%之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考慮到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本公司新股份購股權之股份計劃、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供

---

## 董事會函件

---

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原因為其在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方面提供靈活性，以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無董事為新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或建議授出或擬授出任何購股權。

### 合資格人士的範圍

考慮到本公司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能夠靈活地同時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屬有利，原因為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可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更趨一致，激勵彼等提供更佳的服務，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締造更多商機及／或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商業角度而言，建議的有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屬適宜及必要，有助於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透過授出購股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有共同目標，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享額外獎勵且與新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 歸屬期

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a) 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及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如附錄三中「6. 購股權的歸屬」一段所載；(b)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需保留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留住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安排繼任計劃及有效過渡僱員責任，並獎勵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的靈活性；及(c) 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自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新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 購股權之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按照於要約日期所釐定之行使價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新計劃規則亦詳細列明釐定行使價之基準，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5. 行使價」一段。董事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獲取本公司之所有權益，同時平衡新計劃之目的與股東權益。

###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在要約函中指定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必須達成後才歸屬購股權。有關表現目標可能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該等目標應根據(i) 個人表現，(ii) 本集團表現及／或(iii) 承授人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釐定。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將使董事會更能靈活地在每次授出購股權的個別情況下設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實現目標，提供有意義獎勵措施以吸引並留住就本集團發展以及就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寶貴的優質人員。



### 新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計劃將於現有計劃屆滿後並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如有）授出之獎勵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共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如有）授出之獎勵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上市及買賣。

新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展示，而新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新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本集團及關聯實體之業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合資格參與者。新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

---

## 董事會函件

---

為(i)使組織章程大綱符合上市規則(尤指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部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所涉及之建議變更數量,董事會建議通過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並以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替代之方式,修改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之建議變更之條款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謹請股東垂注,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該等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8頁。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其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如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有關委任將被視為無效。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ii至iii頁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一節。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證券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是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的證券，而該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規限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而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某項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611,547,031股已發行股份。

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按照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161,154,7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的資金將可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合法提供的資金中撥付。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一間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所進行的購回，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授權並在

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贖回或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比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上述情況中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所載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7. 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而引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CCH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120,057,130	7.45%
	實益擁有人	803,866,873	49.88%
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20,057,130	7.45%

附註：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由 CCH 100% 實益擁有。因此，CCH 被視為於 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CH 及 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7.33%。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 CCH 及 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於本公司的合併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3.70%，而該增加將不會招致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購回將導致由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 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如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擬購回股份。

##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由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10.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150	0.750
五月	0.860	0.400
六月	0.590	0.455
七月	0.550	0.335
八月	0.465	0.320
九月	0.480	0.340
十月	0.475	0.315
十一月	0.410	0.270
十二月	0.670	0.39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730	0.530
二月	0.650	0.490
三月	0.650	0.480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50	0.480



下文載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黃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現時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財務、技術及行業管理方面累積廣泛經驗。曾於高盛集團、花旗銀行，法國巴黎銀行，麥肯錫，通用電氣等跨國企業工作。黃先生畢業於美國波莫納學院(Pomona College)取得經濟及國際關係專業的文學學士學位，畢業於哈佛大學肯尼迪政治管理學院(Harvard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取得公共政策碩士學位，亦於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St. Antony's College, Oxford)深造政治歷史。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Chi Capital Holdings Ltd. 所持有的(a) 803,866,873股股份及；(b) 未償還本金額為17,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377,855,714股股份）及；(ii)由Chi Capital Holdings Ltd. 全資實益擁有的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所持有的120,057,1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黃先生於合共1,301,809,7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0.7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概無任何其他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期，惟本公司或黃先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任。有關委任將在黃先生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自動終止。黃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離任。黃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享有薪金每年77,000美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其他董事現時之薪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黃先生並有收取任何作為董事會主席之薪金。彼之薪酬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黃先生並有收取任何花紅或其他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李博士」），61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博士獲授英國牛津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任職香港多間知名證券及投資公司的高級經理及董事，並在國際金融市場擁有相當豐富經驗。李博士為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博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博士並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於1,3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李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為期一年，以及除非本公司或李博士於任期內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自其委任的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下一日開始每一年自動接續續期。李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B.2.3條，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則對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李博士服務董事會已超過九年。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和知識，且對本公司運作及業務有深入了解，李博士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彼亦一直堅守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的承擔。李博士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博士的長期貢獻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並認為李博士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性格、獨立性及經驗，繼續履行其角色。董事會認為李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重選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博士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周建榮先生（「周先生」），4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周先生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之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擁有逾十三年財務管理、核數及會計經驗。周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1,3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概無任何其他權益。

周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月開始，為期一年，以及除非本公司或周先生於任期內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自其委任的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下一日開始每一年自動接續續期。周先生有權就彼出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其他董事現時之薪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之薪酬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本公司已接獲周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周先生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訂有須於合約終止前由本公司發出超過一年期間的服務合約。此外，亦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有不能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新計劃的目的及資格

- 1.1 新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 1.2 根據新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新計劃年期內任何時候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董事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1.3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各類服務供應商而言，評估因素包括：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個人表現、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供應商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之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之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 2. 新計劃的條件

新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當日生效：

- (a) 全體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計劃條款及條件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月內達成，則(i)新計劃將隨即終止；(ii)根據新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建議將告失效；及(iii)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新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 3. 期間及管理

- 3.1 待新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及受限於其終止條文，新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現有計劃按上文所述屆滿後，概不得根據現有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且現有計劃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現有計劃終止後予以註銷。
- 3.2 新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對因新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而產生的所有事宜的決定將（除非新計劃另有訂明）為最終決定及對各方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授出其有關新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予其任何委員會。

### 4. 授出購股權

- 4.1 在新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由董事會（在新計劃的條款規限下）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4.2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當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在新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新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並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及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 4.3 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必須首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 4.4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截至有關人士獲授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再次授出購股權與否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 4.5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或內幕消息為決定的主體時，董事會不得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4.6 只要授出的購股權並非在新計劃有效期屆滿後獲接納，則要約授出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1天的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簽妥的要約函複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及就授出購股權的代價1.00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時，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由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 4.7 只要所獲接納的購股權是於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以及此數目明確列於購股權授出要約函複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中，則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可低於要約所授出的數目。倘若於授出日期後21日內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獲不可撤回地拒絕。

## 5. 行使價

- 5.1 行使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於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載列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a) 股份的面值；
  - (b) 於提呈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當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 6. 購股權的歸屬

- 6.1 除下文第6.2分段所述情況外，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 6.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等地歸屬；
- (v)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vi) 向於本公司任職超過兩年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
- (vii) 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新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予以行使。上述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新計劃發出的證書後30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7.2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限制，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所需增加。
- 7.3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
  - (a)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緊接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前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承授人的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承授人於緊接其退休前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可於緊隨其退休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
- (c) 倘承授人因轉聘於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非董事局另外全權酌情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須於董事局已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 (d) 倘若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辭任以終止僱用或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本集團適用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過失而終止受聘的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除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僱傭關係終止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在該情況下，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e)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日期（如屬構成罪行終止）自動失效及於終止受聘日期或之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惟在董事局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 (f) 倘：(i)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 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i)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ii)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於緊接董事會終止（如屬第(i)種情況）或承授人未能達成或符合授出購

股權附帶的準則或條款及條件或授出購股權的基準（如屬第(ii)種情況）前享有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或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

- (g) 倘承授人（如為法團）：(i) 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ii) 已停止、終止或面臨停止或終止業務；(iii) 無力償還其債務；(iv) 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v)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發生改變，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事項；或(vi) 承授人或聯繫人士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如前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付其債務或因其他原因資不抵債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發生重大影響的改變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違反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於董事會如此釐定當日或之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 (h) 如承授人（如為個人）：(i) 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無法或沒有合理期望能償付其債務或將破產；(ii) 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重整協議；(iii) 被裁定判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iv) 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如前述被視為無法或並沒有合理期望能償付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已被提出申請破產呈請當日、或其已向其債權人作出上述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當日、或其被定罪當日、或違反上述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於董事會如此釐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 (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及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或有關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截止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j) 倘為了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債務和解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告，屆時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各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可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 購股權期間；或
    - (ii) 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 (k)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通知本公司各股東的同日或其後從速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連同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全數款項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繼而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將相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 7.4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以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定者為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事先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

外。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附設投票權。

## 8. 股份數目上限

8.1 因行使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161,154,703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是否被超過而言，根據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得計算在內。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上限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下有關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之股份數目），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自股東批准採納計劃之日或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3年後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b) 任何三(3)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第13.39(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刊發通函予股東以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及
- (d)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

8.2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及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董事會開會提呈授出之日必須視作授出日期，以計算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

## 9.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9.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 10. 購股權失效

- 10.1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下列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上文「行使購股權」7.3(k)段所述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合理期望承授人將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出現令任何人士採取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新計劃所述類別的頒令的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均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將有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除非董事另行指明及於有關要約函件註明，否則在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前，購股權持有人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計劃項下亦無任何回撥機制，以使本公司於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可包括已授予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

## 11. 註銷購股權

- 11.1 董事會有權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已授出及接納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在未獲取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且發行之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僅可根據計劃（或其他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發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11.2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的註銷日期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 12. 重組股本架構

- 12.1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行使期內發生任何變動，則無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則可能指示調整：
- (a) 新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b) 與已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倘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為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發生前數目）；
- (b)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c)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 13. 終止

13.1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計劃的運作。新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新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新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14. 修訂計劃

14.1 受限於下文第14.2段，新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

14.2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

- (a) 對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任何變動（根據新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b)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新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承授人的任何修訂；

(c)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新計劃日常運作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及

(d) 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修訂，

惟新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目錄、邊註、互相參照及編號作出的相應變動除外）。除另有界定外，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A. 組織章程大綱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封面頁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SILKWAVE INC**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附註：

本綜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未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此外，其備有中英文本。倘英文或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為準。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SILKWAVE INC**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Silkwave Inc**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誠如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定）。
- 8 附註1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00,000港元，分為25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201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附註1：

- (d)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

簽名頁 我們，即下列簽署人士，意欲按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經修訂）組成一間公司，且我們謹此同意認購我們名稱所對列的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認購人的簽署、名稱、職業及地址	各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	-------------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	---

一間開曼群島公司，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簽署人：

(簽署) Neil T. Cox

Neil T. Cox

及：

(簽署) Theresa L. Pearson

Theresa L. Pearson

(簽署) Sarah D. Scott

Sarah D. Scott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地址：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職業：秘書

本人，V DAPHENE WHITELOCKE 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謹此證明此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真實副本。

(簽署) V. DAPHENE WHITELOCKE

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

B. 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全文 對條款進行適當重新編號。

於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對「公司法 (Companies Law)」的提述均建議修訂為「公司法 (Companies Act)」。

封面頁

~~CMMB-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SILKWAVE INC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並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修訂

標題

第22章公司法 (經修訂)  
(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ILKWAVE INC~~CMMB-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A) 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附表中表A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 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Silkwave Inc.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採納本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 ~~326~~ 22章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C)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三十一(21)日前發出, 當中載有(不影響本細則內所載作出相關修訂的權力)正式獲授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除股東週年大會外, 倘於任何會議上, 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 獲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 亦可以發出少於三十一(21)日的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對法團股東而言)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過半股東總投票權通過的決議案, 而該大會的通告須不少於十四(14)日前妥為發出。



- (E)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的人士或其代表全體股東 (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 則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 (以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 簽署的書面決議案, 就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已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妥為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 (如相關)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簽署人士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如決議案註明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 則該聲明應被視為股東於該日簽署的初步證據。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名或以上相關股東簽署的格式類似的多種文件組成。
- 2 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 及受細則第13條所規限, 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文件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均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 5 (A) 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 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 (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可 (受公司法條文所限) 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 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止。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 惟所需的法定人數 (續會除外) 不得少於應為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股東投票權三分之一的受委代表之人士, 而要求續會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 (或 (就股東為法團而言)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由受委代表 (不論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出席的股東, 而任何親身 (或 (就股東為法團而言)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50,000,000港元，分為25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附註1)

附註1：

- (d)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
- 17 (C)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按等同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條款作出有關合理限制)就所有方面免費查閱在香港備存的本公司登記主冊或分冊並索取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註冊成立及受其規限。
- 62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但僅以上述情況為限)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在有關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的較長期間(如有))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內指明該會議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並經本公司允許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可決定的其他地方並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方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64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按每股可投一票的基準）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要求時召開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決議案添加至股東大會議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於該項要求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65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除非可證明可在更短的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或倘上市規則准許，在該情況下可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通知須不包括該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應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倘為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如：
- 67 (B) 於有關期間（但僅以上述情況為限），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細則。除透過特別決議案外，不得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細則。

- 79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每人可投一票；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以其名義登記於名冊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就本細則目的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不論本細則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每名股東有權(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表決除外。
- 83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只有就其股份妥為登記成為股東及當時已就其股份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方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並投票之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認可結算所（如其為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及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 8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託書所指明的人士於該文書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會議通告內或該受委代表文書內指明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其中的一處（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否則委託書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於簽立日期當日後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會議原於該日後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會議或於會上發言並投票或作出相關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 92 (A)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行事，而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出席任何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團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本細則內對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提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應包括本身為在有關會議上由該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東的法團。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人員代表簽立代表委任表格。
- (B) 本身為認可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該等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的代表，惟有關授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得授權的每位人士，同時有權就有關授權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出席任何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

-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所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然後須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
- 114 儘管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根據任何合約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因而當選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會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
- 176 (A) 本公司股東應在每屆每年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議定，惟若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職位空缺，但在任何職位空缺持續期間，存續或持續任職的核數師（如有）可以擔任，惟有關填補空缺委任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會上須滿足本細則第176條的規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須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且股東應在該大會上籍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在剩餘任期內擔任核數師。

178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其他人士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整日就提名有關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該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就此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寄發意向書副本予退任核數師的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188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

197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規定，並可由董事不時予以更改。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KWAVE

## SILKWAVE INC

###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播數據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以虛擬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以普通事項形式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核數師」)的報告書；
2.
  - (a) 重選黃秋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珺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建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重新委任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以特別事項形式

考慮並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與否）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按下述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或其他有關規例，發行任何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
  - iv. 因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經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在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動議：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包括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 (b) 待上文(a)段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印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計劃，據此向新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v) 於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8.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及為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9.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及為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考慮並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納入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四）（「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施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F區

12樓1211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的副本，必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須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便登記。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silkwave](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lkwave)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有關退任董事於大會膺選連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倘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其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如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有關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黃秋智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劉輝博士、周燦雄先生、楊毅先生及呂振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珺博士、周建榮先生及譚漢華先生。